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联 合 国 | A/HRC/RES/43/4 | |
| _unlogo | 大 会 | | Distr.: General  30 June 2020  Chinese  Original: English |

人权理事会

第四十三届会议

2020年2月24日至3月13日和6月15日至23日

议程项目3

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――公民权利、政治权利、

经济、社会及文化权利，包括发展权

人权理事会2020年6月19日通过的决议

43/4. 意见和表达自由：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的任务

人权理事会，

回顾人权理事会2008年3月28日第7/36号、2009年10月2日第12/16号、2011年3月24日第16/4号、2013年6月13日第23/2号、2014年3月27日第25/2号和2017年3月24日第34/18号决议，以及人权委员会和理事会以往所有关于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的决议，

确认有效行使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》和《世界人权宣言》所规定的意见和表达自由权是享有其他人权和自由的根本条件，也是建立民主社会和增强民主的根本支柱，同时铭记所有人权都是普遍、不可分割、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，

回顾人权理事会2007年6月18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5/1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5/2号决议，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，

1. 欢迎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所做的工作；[[1]](#footnote-2)

2.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再延长三年；

3. 促请所有国家全力配合和协助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，提供特别报告员索要的一切必要资料，并积极考虑其访问请求和要求落实其建议的请求；

4.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协助，特别是向其提供适足的人力和物力资源；

5. 请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年度报告，内容涵盖与其任务有关的所有活动，以使报告进程发挥最大效益；

6.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继续审议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。

2020年6月19日  
第44次会议

[未经表决获得通过。]

1. 见A/HRC/41/35和A/HRC/41/35/Add.1–4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)